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編纂]後所持 股份類別	[編纂]後所持 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 股權佔相關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編纂]後所持 股權佔本公 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 比 <sup>(2)</sup>
齊魯交通 . . . . .	內資股	778,500,000	實益權益	86.50%	[編纂]%
香港中遠海運 . . . . .	H股	600,000,000	實益權益	54.55%	[編纂]%
山東建設 . . . . .	內資股	121,500,000	實益權益	13.50%	[編纂]%
中國遠洋運輸 <sup>(3)</sup> . . . . .	H股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55%	[編纂]%
中遠海運 <sup>(4)</sup> . . . . .	H股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55%	[編纂]%
神華國能集團 <sup>(5)</sup> . . . . .	內資股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	[編纂]%
國家能源投資 <sup>(6)</sup> . . . . .	內資股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	[編纂]%

附註：

- (1) 數字乃基於[編纂]後所持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視乎該股東所持的股份類別而定)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數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香港中遠海運由中國遠洋運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遠洋運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遠洋運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而香港中遠海運由中國遠洋運輸全資擁有。因此中遠海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山東建設由神華國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神華國能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建設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6) 神華國能集團由國家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而山東建設由神華國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國家能源投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建設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編纂]後所持 股份類別	[編纂]後所持 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 股權佔相關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編纂]後所持 股權佔本公 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 比 <sup>(2)</sup>
齊魯交通 . . . . .	內資股	778,500,000	實益權益	86.50%	[編纂]%
香港中遠海運 . . . . .	H股	600,000,000	實益權益	51.06%	[編纂]%
山東建設 . . . . .	內資股	121,500,000	實益權益	13.50%	[編纂]%
中國遠洋運輸 <sup>(3)</sup> . . . . .	H股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6%	[編纂]%
中遠海運 <sup>(4)</sup> . . . . .	H股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6%	[編纂]%
神華國能集團 <sup>(5)</sup> . . . . .	內資股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	[編纂]%
國家能源投資 <sup>(6)</sup> . . . . .	內資股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	[編纂]%

附註：

- (1) 數字乃基於[編纂]後所持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視乎該股東所持的股份類別而定)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數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香港中遠海運由中國遠洋運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遠洋運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遠洋運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而香港中遠海運由中國遠洋運輸全資擁有。因此中遠海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主要股東

---

- (5) 山東建設由神華國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神華國能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建設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神華國能集團由國家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而山東建設由神華國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國家能源投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建設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八「6. 權益披露」分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並無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